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不超过 10,804.5 万美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 50,593 万美元。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为 61,397.5 万美元（约合 40.82 亿人民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关于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印尼雅加达 Daan Mogot 房地产项目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港湾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投资印尼雅加达 Daan Mogot 房地产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港湾）与中交海外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海外地产）共同投资印尼雅加达 Daan Mogot 房地产项目。中国港湾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向该项目平台公司中国港湾（新加坡）投资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国港湾现金出资 8,820 万美元，持股 77.78%；中交海外地产现金出资 2,520 万美元，持股 22.22%；平台公司注册资本由 1 美元增至 1.1340 亿美元。

中交海外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通过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中交海外地产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于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喀麦隆雅温得市政府宗地综合体开发项目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公局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投资喀麦隆雅温得政府宗地综合体开发项目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局）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总投资额为 12,375 万美元，其中，一公局出资最高不超过 1,984.5 万美元，中交海外地产出资 680 万美元。一公局通过在加蓬成立的控股平台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56%股权，中交海外地产通过在新加坡成立的控股平台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24%股权，中非基金持有该项目公司 20%股权。

中交海外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通过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中交海外地产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 亿美元
3. 注册地：新加坡
4.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4 日

5. 主要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中国港湾持股 24.5%，中国路桥持股 24.5%。

6. 控股股东财务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20,712,338 万元，负债合计 16,210,840 万元，股东权益为 4,501,497 万元，净利润为 32,969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中国港湾投资印尼雅加达 Daan Mogot 房地产项目的关联交易

1. 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项目平台公司

交易类型：与关联人共同增资

2. 交易的主要情况

为推动印尼雅加达 Daan Mogot 房地产项目发展，配合海外地产统一品牌管理，公司同意中交海外地产以现金入股平台公司，与中国港湾共同投资该项目。本次投资以中国港湾和中交海外地产共同向平台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完成后，中国港湾现金出资 8,820 万美元，持股 77.78%，中交海外地产现金出资 2,520 万美元，持股 22.22%；平台公司注册资本由 1 美元增至 1.1340 亿美元。

中国港湾需要现金出资并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8,820 万美元。

3.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

本次增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

（二）关于一公局投资喀麦隆雅温得市政府宗地综合体开发项目的关联交易

1. 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交易类型：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 交易的主要情况

一公局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公司。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2,375 万美元，其中，一公局出资最高不超过 1,984.5 万美元，中交海外地产出资 680 万美元。一公局通过在加蓬成立的控股平台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56% 股权，中交海外地产通过在新加坡成立的控股平台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24% 股权，中非基金持有该项目公司 20% 股权。

一公局需要现金出资并涉及关联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 1,984.5 万美元。

3.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

本次共同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投资印尼雅加达 Daan Mogot 房地产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一公局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投资喀麦隆雅温得政府宗地综合体开发项目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陈奋健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连）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港湾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投资印尼雅加达 Daan Mogot 房地产项目，系根据中交集团相关要求，为配合中交海外地产统一品牌管理，以增资扩股形式引入中交海外地产，共同对印尼雅加达 Daan Mogot 房地产项目进行投资开发。该项目有助于中国建交进一步开拓印尼房地产市场，在海外打造中交地产品牌。

为进一步推动中国交建“五商中交”战略的海外落地，一公局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投资喀麦隆雅温得市政府宗地综合体开发项目，是落实中国交建“五商中交”战略海外落地的重要举措，有助于一公局在秉承传统主业的同时，拓展房地产投资业务，有利于巩固一公局与喀麦隆政府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中国交建进一步拓展喀麦隆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港湾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投资印尼雅加达 Daan Mogot 房地产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一公局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投资喀麦隆雅温得政府宗地综合体开发项目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